

019405

平頂山市 工商行政管理志

黃山書社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审

何献伦 陶洪臻

主 编

邵 秀 水

副主编

林植民 段聚良

黄 山 书 社

责任编辑：王筱燕

封面设计：魏章仲

平 顶 山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编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河南省信息开发应用所制版

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印装

开本：1/16 印张：26 插页：24 字数：412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80630—281—6/K · 136

定价：98.00 元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献伦 陶洪臻
副主任委员：邵秀水 王超仁 范继业 祁廷荣 杨云祥 侯豫生
委 员：何献伦 陶洪臻 邵秀水 王超仁 范继业 祁廷荣
杨云祥 侯豫生 仝宛鏊 张建保 李 阳 李根正
郑国印 任秋臣 张耀宇 郭广友 樊景廷 马鸿民
赵解和 翟保安 陈根发 李占潮 张振华 陈 政
林植民 王文生 黄幸林 石清贵 赵清僚 曹兴太
李运岭 孔庆栓 邢定昌 赵言生 魏亚彬 张建平
韩建设 谢国钦 郭子斌 王须成 王诺玲 李志伟
高水有 吴清果 贾文彬 张西峰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林植民
副 主 任：段聚良
成 员：梁文申 张克武 刘欣朋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献伦 陶洪臻
副主任委员：邵秀水 王超仁 范继业 祁廷荣 杨云祥 侯豫生
委 员：何献伦 陶洪臻 邵秀水 王超仁 范继业 祁廷荣
杨云祥 侯豫生 仝宛鏊 张建保 李 阳 李根正
郑国印 任秋臣 张耀宇 郭广友 樊景廷 马鸿民
赵解和 翟保安 陈根发 李占潮 张振华 陈 政
林植民 王文生 黄幸林 石清贵 赵清僚 曹兴太
李运岭 孔庆栓 邢定昌 赵言生 魏亚彬 张建平
韩建设 谢国钦 郭子斌 王须成 王诺玲 李志伟
高水有 吴清果 贾文彬 张西峰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林植民
副 主 任：段聚良
成 员：梁文申 张克武 刘欣朋

主 审：何献伦 陶洪臻
主 编：邵秀水
副主 编：林植民 段聚良
编 辑：梁文申 张克武 刘欣朋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撰稿人

席国军	娄耀宇	王宏丽	宋秋梅	李延伟	邹 军	王金长
屈献生	李淑贞	王文生	李 阳	仝立顺	周 毅	刘 强
宋爱好	姜丰申	张江波	邵文俊			

主 审：何献伦 陶洪臻
主 编：邵秀水
副主 编：林植民 段聚良
编 辑：梁文申 张克武 刘欣朋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撰稿人

席国军	娄耀宇	王宏丽	宋秋梅	李延伟	邹 军	王金长
屈献生	李淑贞	王文生	李 阳	仝立顺	周 毅	刘 强
宋爱好	姜丰申	张江波	邵文俊			

序 言

陶洪臻

编史修志旨在总结过去、服务当代、有益未来，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可以说孕育了十多年方大功告成。十几年来，工商局领导曾两度组织人员收集资料。1983~1986年，整理资料500万字。1995年整理资料100万字。直到1997年，编纂志书第三次提上议事日程，成立了工商志编纂委员会，在前两次编写的基础上，历经10个月，终于圆满完成编纂任务。于1997年12月9日由平顶山市地方史志编纂办公室审查批准，1998年8月由黄山书社出版，公开发行。这实在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从商业局、服务局归口管理到工商局建立，从十年“文化大革命”陷于瘫痪到工商局恢复，几经沧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而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由单一的管理集贸市场向管理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延伸，由着重管理流通领域向管理生产领域延伸，由管理计划经济向管理市场经济延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高，队伍逐年扩大，机构逐步完善，职能逐步增加，管理不断强化，成为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在维护平顶山市的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发展史的缩影，是工商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创业，为振兴平顶山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历史见证。她较翔实地记述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记述了30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她不仅有利于领导了解历史，为现实工作提供借鉴，也是一部资料性的工具书。相信她对于激发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的主人翁责任感，作好“共和国的经济卫士”，开创未来将发挥重

3

要作用。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详近略远的编写原则。经过勤奋学习，认真调查研究，多方搜集资料，大胆创新，精心撰写，终于编成这本富有时代特点和行业特点的志书。他们备历艰辛，功不可没。

衷心希望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的领导下，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群策群力，戒骄戒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严格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清正廉洁，高效文明，共创工商事业明天的辉煌。

(陶洪臻为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反映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壮大的轨迹。

二、本志坚持详近略远的编写原则，突出时代特点和行业特点，以求总结过去、服务当代、有益未来。

三、本志采用章、节结构，节下设目，以数字标明顺序。前设序言、概述、大事记，中间按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分设 15 个专章，末为附录、编后记等。横排竖写。

四、本志取述、记、志、传、录等体裁，以志为主。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辅之以图表、照片，力求脉络清楚，图文并茂。

五、本志上限自 1963 年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起，个别篇章上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1996 年止。大事记及领导人任职时间等到本志成书为止。

六、本志按平顶山市行政区划范围记述，以市区为主，兼记五县、二市。

七、本志所记机构名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其后根据现行习惯一般用简称。如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市工商局、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消费者协会简称消协等。

八、本志所用资料、统计数据，来源于市档案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室和各业务科室。

九、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相结合的记述方法，以记述市区范围内发生的大事为主，兼记属县。

十、本志人物不立传记，以简介和名表形式列述。市工商局副县级以上领导人及获得省委、省政府、国家工商局以上荣誉的先进人物作简介，全系统科级干部和地、市级先进个人列为名表，按年度时序与正、副职惯

4

例排列。

十一、本志荣誉章只收录获市级以上的先进单位，按时序与荣誉高低排列。

十二、本志由于一种事物可能涉及几个章节，采取前详后略、此详彼略的方法处理，避免机械重复。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3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2
第二节 人员状况	39
第三节 教育 培训	41
第四节 基层建设	47
第五节 文明单位创建	49
第二章 市场管理	51
第一节 集市贸易	51
第二节 市场建设	54
第三节 监督管理	57
第四节 集贸市场选介	69
第三章 内资企业	91
第一节 注册登记	91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00
第三节 企业档案	106
第四章 外资企业	109
第一节 注册登记	109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11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	11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9
第二节 注册 管理	125
第三节 先进典型选介	130

第六章 经济合同	137
第一节 推行合同制	137
第二节 合同管理	139
第三节 纠纷仲裁	145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	148
第七章 商 标	155
第一节 商标注册	155
第二节 印制管理	157
第三节 保护专用权	158
第四节 名牌商标评选	161
第八章 广 告	192
第一节 行业发展	192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94
第九章 经济监督检查	198
第一节 办案程序	198
第二节 管辖 权限	202
第三节 打击经济违法行为	204
第十章 法制建设	215
第一节 法制教育	215
第二节 执法监督	218
第三节 行政诉讼	221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224
第一节 党组织	224
第二节 工 会	240
第三节 共青团	242
第四节 妇 联	251
第十二章 社会团体	257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57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269
第三节 广告协会	276
第四节 私营企业协会	284

第十三章	人 物	286
第一节	简 介	286
第二节	名 表	298
第十四章	荣 誉	324
第十五章	县 (市) 工商局概貌	337
第一节	宝丰县工商局	337
第二节	汝州市工商局	339
第三节	鲁山县工商局	341
第四节	叶县工商局	343
第五节	襄城县工商局	345
第六节	郟县工商局	348
第七节	舞钢市工商局	350
附 录		352
编后记		407

概 述

平顶山市地处河南省中、西部，因境内有“山顶平坦”的平顶山而得名。平顶山市古属豫州地，两周属应侯国，春秋属楚地，战国属韩地，汉分属颍川郡、南阳郡，三国时属魏地，隋属颍川郡，唐宋属汝州，明清分属许州、汝州和南阳郡。解放前，平顶山是一片荒山野地。1953年，国家探明储藏大量优质煤后，1957年设立了平顶山市。平顶山市1996年辖有襄城县、叶县、郏县、宝丰县、鲁山县、西区，汝州市、舞钢市，市区设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总面积8802多平方公里，总人口520多万。

平顶山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随着煤炭资源的开发、城乡经济的发展逐步发展起来的。1956~1959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市财政贸易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归口管理，工业品市场以商业局为主，食品、副食品市场以服务局为主，农副土特产品以供销社为主。1958年，市商业局设市场物价科，专管城乡市场和个体工商业者。1960年归市场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这一时期的工商企业和城乡集贸市场都在萌芽发展阶段，工商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国营工商企业的登记、集贸市场的管理、个体工商业者的管理、改造。集体经济得到初步发展。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63年成立后，分别在优越路、西市场、东工人镇建立工商管理所（也叫市场管理委员会）。至1966年，开展了对工商企业登记、发照、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全市集贸市场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开展办理商标的申请、注册和管理等，这一时期工商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根据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指示，对国家统购统销、统管统配和计划购销物资及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从严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使市场物价保持稳定。全局有干部职工33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城乡的各种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割掉；把城乡集贸市场当做“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予以从严管理；把正当的个体贩运当做“资本主义倾向”予以取缔，工商行政管理

机构被撤销。除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由市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继续进行外,其它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停顿状态。这个时期,由于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社、队农、林、牧、副、渔与社员的自留地及家庭副业受到了冲击和限制。城乡集贸市场虽然没有被管死,但上市的农副产品品种、数量减少,集贸市场呈现一片萧条、呆滞状态。1973年,市工商局恢复后,各区设立工商分局或科,在市区集贸市场所在地设立工商所。至1977年,这一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严禁物资的非法协作和外流,维护城乡市场秩序,参加“五地一市”(许昌、周口、驻马店、信阳、南阳五地区和平顶山市)联防协作区活动。城乡市场经济开始活跃,市场秩序有所好转,市场物价继续保持稳定。1978年全局有干部、职工85人。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路线,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逐步贯彻落实。国家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进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改变了国家经济结构,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公有制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在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深刻变化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队伍逐年扩大,管理职能不断增加,管理范围逐年拓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放宽各项管理政策,支持国有、集体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放宽经营范围,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加大执法力度,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为经营者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加强市场建设,先后建成了联盟路、劳动路、建设路、大众路等一批农副产品和工业品集贸市场。这些市场的建成和投入使用,繁荣了经济,满足了生产和生活需要。同时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市工商局组建了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广告协会和市消费者协会。3个协会的建立对于促进个体经济和广告业的发展,保护个体户、广告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市工商局内设机构增多,二级机构不断完善。同时还成立了专业市场管理分局和经济检查分局。党的建设,工会、青年团、妇女工作以及队伍教育培训工作逐步走向了规范化、制度化。这些工作的开展,保证了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顺利进

行。

1988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平顶山市出现了“办企业热”、“办公司热”。许多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公司挂牌开业,造成经济秩序混乱。198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紧急通知精神,市工商局开始对全市的各种公司进行清理,重点取缔无资金、无场地的皮包公司和党政机关办的公司,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规范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换发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统一档案资料,对企业、个体户进行年度检验和验照,并对流通领域紧俏商品多层次加价转手倒卖活动进行查处。经过整顿和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后,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市工商局及时提出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转产改制,支持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和加快市场建设的意见。工商部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工作作风,减化办事程序,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全市在“政府规划、多方兴建、工商部门统一监管”和“谁投资、谁主办、谁受益”的原则指导下,掀起第二次市场建设高潮,市区和各县(市)都建设了一批档次较高、规模较大、有固定场地的大型集贸市场,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市场建设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个体私营经济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日益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从1993年开始,市政府开始把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列入政府系统的目标考核内容,个体私营经济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递增,个体私营经济上缴税收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10%左右。这一时期,随着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逐步扩大,工商机构内部分工越来越细。

1995年后,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相继颁布实施,市工商局加强内部职工法制培训教育,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全系统执法水平明显提高。这个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司化改造和企业转产改制,打假打诈打私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先后开展了大规模的打击走私小轿车、摩托车专项活动和“打假打诈中原行”、打假冒保名优等活动,并开始清理马路市场工作,有力地维护了经济秩序。至1996年底,平顶山市共登记注册各类工商企业22857户,其中国有企业7805户、集体企业14458户、私营企业830户、三资企